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昌州审〔2026〕052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申报人：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新军

编制人员：杜佳悦 王晓荣 谢晓婷

评审专家组长：张福强

评审专家组成员：陆成新 陈学龙

评审方式：会审

评审地点：昌吉市

评审会议时间：2026年3月28日



#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由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交的《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6年3月28日送交昌吉州自然资源局进行评审。评审单位认为送审材料符合评审要求，受理后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山概况

### 1. 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17°方向，直距约91千米，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为：东经90° 05′ 15.21″，北纬44° 22′ 20.30″。

自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发沿Z917向东行驶74千米后向南沿S228继续行驶约40千米后沿碎石路向西行驶约2千米到达矿区，距乌克勒别依特村24千米，距芨芨湖服务区5千米，道路路况较好，交通较为方便。

### 2. 矿业权设置情况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为新立矿山，2026年2月12日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 3.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依据2025年11月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

告》，（昌州审（2025）85号）专家评审意见书。

截止2025年10月31日，资源量估算标高+695m~+686m（地表向下5米），矿体平均4米、覆土1米，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用砂：推断资源量160.2万立方米。

## 二、方案编制情况

### 1. 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资源量

依据2025年11月新疆中地科勘查测绘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昌州审（2025）85号）专家评审意见书，拟申请的矿区范围为0.5340平方千米，保有的资源量为推断资源量160.2万立方米。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160.2万立方米，边坡损失量4.81万立方米，资源利用率97%，开采境界内可利用资源量155.39万立方米，设计回采率97%，可采资源量150.73万立方米。

### 2. 申请的矿区面积

本次申请的矿区范围为0.5340平方千米。

表1 拟申请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经度	纬度
S1	4915357.43	506555.84	44° 22' 25.57"	90° 04' 56.12"
S2	4915357.79	507403.20	44° 22' 25.55"	90° 05' 34.39"
S3	4914723.55	507403.31	44° 22' 05.01"	90° 05' 34.37"
S4	4914738.28	506546.58	44° 22' 05.51"	90° 04' 55.67"
开采标高	由+695米至+686米			

3、开采方式、开拓方案：凹陷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4. 开采标高：资源量估算标高：+695米至+686米；设计开采标高+695米至+686米；

5. 设计矿山建设规模：60万立方米/年

6. 服务年限：2.5年（2年6个月）

7. 采矿方法：挖掘机一次性开采全厚（单台阶）

8. 产品方案：建筑用砂原矿

9、绿色矿山建设：

设计的开采工艺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设计开采率指标为：依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建筑用石料露天开采一般指标为不小于95%，最低指标为不小于90%的要求。该矿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矿山采矿回采率97%，满足露天开采一般指标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100%，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不低于 50%的要求。

废水利用：矿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污水排放达标率指标为100%。

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中关于废水利用的相关要求。

### 三、评审意见

1. 《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资源量计算基本正确。

2. 《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3.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 四、问题及建议

1. 方案中存在个别文字错漏，应加强数据、文字的校核，确保前后一致；

2. 建议加强监管，严格按设计方案进行。

3. 本方案不代替矿山初步设计，建议矿山企业在进行相关工程时，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4.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等规定，矿山安全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等工作。

5. 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经编者修改。

## 五、结论

《方案》章节编制较全，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 六、有关说明或申明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 3 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察、治理设计。

附件：《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新疆准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3号建筑用砂矿开采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1	张福强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昌吉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张福强
2	陆成新	水工环	教授级高工	退休	陆成新
3	陈学龙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陈学龙